

时政

高中2018级2019级学生开设课程发布

语数英必修学分均为10分 每学年须参加社会实践1周

新快报讯 记者王娟 通讯员粤教宣报道 昨日,广东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广东省普通高中2018级、2019级学生课程开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语数英等11类课程必修和选修学分做了详细的规定。

物理历史必修学分均为6分

《通知》明确,对于语文、数学和英语,三科的必修学分皆为10分,必修模块1-5各2学分,共10学分。

但在选修课方面,语文课的开设将保持现状。数学选修课开设系列2所有模块,鼓励有兴趣和需要的学生在系列3中任意选择2个专题修习。英语则开设选修6-8模块,鼓励有兴趣和需要的学生选修9-11模块。

作为新高高“3+1+2”模式中的“1”,物理和历史在必修学分上也均为6分。其中,物理必修模块物理1和物理2各2学分共4学分,学生必须从选修课程中选修1个模块2学分才能达到6学分。对于选考科目选择物理的学生,建议选择选修3-1模块学习;对于选考科目选择历史的学生,建议选择选修1-1模块学习;选择这两个模块学习,均能满足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要求。

对于选考科目选择物理并参加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的学生,除开设物理1、物理2、选修3-1以外,还应选择选修3-2、选修3-5,并从选修3-3、选修3-4中选择一个模块开设。

至于历史,必修模块历史1-3各2学分,共6学分。对于选考科目选择历史并参加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的学生,开设“历史重大改革回眸”“20世纪的战争与和平”“中外历史人物评述”。其他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要,任意选择若干个选修模块修习。

思想政治必修学分8分

而作为“2”的可供选择的四门课程——思想政治、地理、化学和生物科目,除思想政治学科必修学分8分,其他均为6分。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首次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小學生违规或被罚站罚跑

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 通讯员任宣报道 昨日,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首次审议《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对各类主体在学校安全工作中的职责、校园内部安全管理、教育惩戒和违法行为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草案规定,对于中小學生上课违规的,老师可罚站罚跑,但不得实施体罚。

拟建学生接送交接制

草案专门设置“校园安全管理”章节,对安保人员职责、校园出入管理、校园秩序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草案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家长联系制度,及时向家长介绍学校安全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平台建设。

草案规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实行出入校园登记制度,未经学校允许,校外人员和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学



资料图

思想政治学科必修4个模块共8学分。选修课程包括“科学社会主义常识”“经济学常识”“国家和国际组织常识”“科学思维常识”“生活中的法律常识”“公民道德与伦理常识”共6个模块,供有兴趣、有潜力的学生选学。参加思想政治学科选择性考试的学生,对选修模块不作要求。

地理必修学分6分,地理1、地理2、地理3各2学分,共6学分。参加地理学科选择性考试的学生,选修课程在选修1课程包括“环境保护”“海洋地理”两个模块中任选一个模块开设。其他学生可根据兴趣和需要选择学习,获得相应的学分。选修II课程包括“宇宙与地球”“旅游地理”“城乡规划”“自然灾害与防治”“地理信息技术应用”。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开设,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需要进行选择。

化学学科必修学分6学分,必修模块化学1和化学2各2学分,共4学分,必须从选修课程中再选一个2学分的模块开设,才能达到6学分。化学必修内容的课程开设3个模块。参加化学学科选择性考试的学生,选修课程开设2个模块。其他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要,任意选择若干个选修模块修习。

生物学科必修学分6分,必修3个模块“分子与细胞”“遗传与进化”“稳态与环境”各2学分,共6学分。选修课程由3个模块组成,即选修1“生物技术实践”、选修2“生物科学与社会”、选修3“现代

校安全保卫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查验在校园活动人员的身份。

临时离校和接送管理上,幼儿园和小学一、二年级应当建立学生接送交接制度。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人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学校可以按照规定提供照管服务,不得将学生、幼儿交给其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人以外的人员。学生、幼儿的监护人应当履行送校(园)前和离校(园)后的监护职责。

学生违规或被责令慢跑

上课期间学生违反校规,老师该如何处罚一直以来都是备受关注的话题。草案规定,中小学校学生在上课时有推搡、争抢、喧闹等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行为,尚未达到给予纪律处分情节的,任课教师应当给予批评,并可以采取责令站立、慢跑等与其年龄和身心健康相适应的教育措施。

生物科技专题”。参加生物学科选择性考试的学生,选修课程开设选修1“生物技术实践”模块和选修3“现代生物科技专题”模块。其他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要,任意选择若干个选修模块修习。

研究性学习15学分

除上述课程之外,《通知》对于体育健康、综合实践活动、音乐和美术等课程也有详细的规定。

其中,体育与健康学科共11学分,除田径、健康教育各1个学分为必修学分外,其他学分学校可以根据地区、学校特色、体育传统和学生兴趣选择1~2个学分作为学校的必选学分。也可以根据学校及学生条件在田径类、球类、水上运动、体操类、民族民间体育和新兴体育项目中选择。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必修23学分,包括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其中研究性学习15学分,学生在三年内每学年完成1个课题研究或项目设计,以开展跨学科研究为主;社会实践6学分,学生每学年须参加1周的社会实践,获得2学分,三年共获得6学分;社区服务2学分,学生在三年内须参加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并获得相关证明。

此外,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必修课各4分,音乐和美术各3分,艺术课程由4个系列16个模块组成,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艺术素养。

草案也明确规定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对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学生违反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学校应当批评教育,可以由监护人陪同在学校写检讨书,并由监护人签字;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根据学生违纪的情节、后果和影响,可以给予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将校园周边纳入监控范围

草案规定,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校园周边一定区域划定为校园周边安全区域,纳入治安视频监控范围。加强对校园门口和校园周边安全区域的治安巡逻;反恐防暴形势严峻、学生欺凌现象频繁、上下学时段,校园门口五十米内应当安排警力重点守护。

广州出台 孤儿成年后安置新政

新快报讯 记者麦婉诗 通讯员廖培金报道 昨日,记者从广州市民政局新闻通气会上获悉,市民政局于近日印发实施《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安置办法》),对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实行分类安置,促进孤儿成年后尽快融入社会。

安置过渡期调整为5年

对于社会安置,《安置办法》进一步拓展了保障范围,将孤儿成年后安置形式从现行的公共租赁住房安置一种方式,拓展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住房符合本市出租屋标准的房屋、购买商品住房三种方式。《安置办法》明确,孤儿成年后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可申请租赁公租房;轮候期间可按双特困家庭补贴发放标准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按双特困家庭补贴标准发放租赁补贴。同时,将安置过渡期从原来的3年调整为5年。

“安置补贴”满足个性化需求

《安置办法》还改变过去儿童福利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物资统一发放的方式,改为由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向儿童福利机构申请提取安置补贴,儿童福利机构负责监管、审核、发放。

据悉,安置补贴主要用于社会安置孤儿购置家具、电器、厨具等居家生活必需品,安装、维修家具电器等费用,购买商品住房、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支付住房租金等生活费用,以及安置过渡期内为改善生活环境而购置的其他合理生活必需品,或遇到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理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同时,安置补贴不再设固定补贴金额,补贴标准按照社会安置当年的上年度本市每名孤儿养育标准总额的3倍确定,形成安置补贴自然增长机制。

成年后无自理能力将继续供养

据悉,《安置办法》还对孤儿成年后安置户籍管理进行规范,规定孤儿成年后安置户籍可迁至实际居住地,更好地实现“人户一致”,方便他们今后结婚成家及子女就学。

此外,《安置办法》还明确社会安置的孤儿在过渡期内按照孤儿标准享受医疗救助政策。对孤儿成年后无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能力,无法实现社会安置的,将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由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年满60周岁(含)且符合本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规定的,将纳入特殊轮候通道,优先安置到同级公办养老机构。